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5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海地的人权状况

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的起草工作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完成，报告叙述了独立专家于 2005 年前往海地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访问情况。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独立专家优先注重以下的问题：侵犯人权、不安全情况和弱势群体、司法不公正。

关于不安全问题，尽管在各省份情况逐渐有所好转，但在首都，尤其因为绑架事件日益频仍，情况却越来越令人不安。

由于贫穷(在首都有 2,500 街头流浪儿童)和暴力(武装派别雇用儿童)，儿童权利的情况有所恶化，此外，性袭击案例中 47% 涉及未成年人。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最新统计报告，所有儿童中有一半以上不具有出生证。入学率很低(大约 60%)，在多数处境最不利的地区，可能只有 20%。大约有 20 万左右的儿童(其中包括成为孤儿的儿童)都受到爱滋病毒的影响。

在个人之间发生的暴力案件中，85% 涉及妇女，其中强奸案例有令人不安的增加。解决这一问题的亮点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地位部作出努力，推出了制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全国计划。目前取得了两项根本性的进步：医生对可能涉及到性袭击的创伤病例有义务提出医疗证明，同时将过去归属为性侵犯行为的强奸案例定为刑事罪行，另外对自愿结束怀孕的禁忌也逐渐消除了。

独立专家并观察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大规模驱逐海地籍居民的行动急剧增加，而且经常是在不符合人权的状况下驱逐海地居民的。

独立专家并希望提醒注意“递解出境”的问题。这一般是国外、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在海地籍被判有罪的人徒刑结束之后将其大规模驱逐出境，这些人是在没有法律依据而被拘押的情况下过境、等待与家人团聚的。

司法体制越来越陷入困境。除了 2004 年 2 月暴动中对司法设施的严重破坏之外，一再乱用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做法有增无减：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 3,742 名囚徒中，仅有 412 人受到判决。已经安排了其他听询审理，但是这不足以减轻危机的程度。

行政部门对于司法部门的干涉持续不断，一个实例就是 5 名法官已被解除在最高法院的职务，但却以退休作掩护，而最高上诉法院本身的声誉也越来越糟。

多数改革都陷入僵局，只有一项提案例外地有所进展，就是涉及到警方拘押和准许法医机构独立地位的提案。相比之下，最根本的改革依然叫停，不论是对最高司法理事会、司法培训学院或对法官的法定保障方面的改革，都是这一状况。

对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独立专家侧重关注四个方面：

对土地注册登记制的改革，目前制度的缺点构成了三个基本方面的障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障碍：(a) 不动产的获得，(b) 约束遗产分配方面的条例规定，由于文盲普遍，不存在遗嘱，遗产分配常常是暴力对立的根源，(c) 防止投机/防止无法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小规模业主丧失地产；

发展独立的、小规模供水项目；

通过签署无关税区的集体协议，取得重大社会进步；

在为选举而颁发的防伪造身份证基础上，改革公民注册制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5
一、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加剧	6 - 33	6
A. 侵犯人权、不安全，和弱势群体	6 - 10	6
1. 儿童的权利	11 - 12	6
2. 妇女的权利	13 - 22	7
3. 多米尼加共和国强制遣返的行动增加	23 - 30	8
4. 所谓从国外被驱逐的问题	31 - 33	9
二、恢复警察部门秩序方面的困难	34 - 36	10
三、司法体制无效的情况加剧，改革拖延	37 - 71	10
A. 对司法设施的破坏	37	10
B. 滥用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方式	38 - 48	11
C. 最高法院声誉每况愈下	49 - 60	13
D. 迫切需要彻底的改革运动	61 - 71	15
1. 改革警方的拘押：优先事项	61 - 65	15
2. 法医所的永久地位	66 - 67	16
3. 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改革	68	16
4. 司法条例的改革	69	17
5. 司法培训学院的改革	70 - 71	17
四、经济和社会权利	72 - 78	18
A. 土地注册登记制度的改革	72 - 73	18
B. 从取水到供水	74 - 76	19
C. 无关税区方面的重大社会进步	77	19
D. 公民登记的改革和发展	78	20
五、结 论	79 - 82	20
六、建 议	83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9(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人权状况)发言，感谢了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3)，并请他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工作，同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独立专家除了会晤海地共和国临时总统和总理之外，还会晤了外交部长、司法和公安部长、通讯和文化部长、农业部长、妇女地位和权利部长、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长、长老理事会发言人，以及人权监察员。

3. 与司法体系、警方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展开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在国际层面上，独立专家与驻海地的国际机构官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负责人、联合国民警部队负责人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加强海地民主特派团的代表。另外还与联合国机构以及外交使团的负责人举行了会晤。

4. 2005 年，独立专家前往圣马克，并于 11 月底前往 Gonaïves 市，他在那里会晤了当地的高级文职、司法和宗教权威，并会晤了非政府组织人员。

5. 委员会将注意并赞扬海地主管当局在独立专家访问的整个阶段里所表现的合作精神。独立专家尤其要感谢联海稳定团内的接受会见人员对其授权工作的合作，特别是 Thierry Fagart 先生和 Cisse Gouro 先生(人权股)及 Saada 女士(司法股)，以及他们带领的工作组，而在 Gonaïves，要感谢选举股内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由于他们的参与和积极行动，使独立专家有机会在实地目睹该国基层克服重重困难而作的努力，以便保证选举进程在技术上得以实施。

一、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加剧

A. 侵犯人权，不安全情况和弱势群体

6. 多数严重的暴力事件(谋杀和绑架)与其是国家共谋引起的，不如说这是由于国家不能防止这种事件造成的，其主要原因在于国家承继的困难局面。

7. 但是另外还有一个原因。自 J.B.阿里斯蒂德流亡国外起来，他从来没有正式谴责过这些行为，也没有与那些对此负有责任的人宣布断裂关系，这就间接、甚至公开地利用不安全作为动摇过渡阶段、要求其回国的一项因素。

8. 尽管独立专家注意到在外省有了一些缓慢而并不普遍的改善(他得以在阿蒂博尼特到处行动而不必过多地担心)，但是，他注意到在首都情况却有所恶化。尽管在一些地区，例如在 Bel Air 有了改善(独立专家能够自由前往)，但是高度危险的地区仍然存在，诸如 Martissant、Grand Ravine、Cite Militaire，而尤其在极端贫困的中心地 Cite Soleil，在那里，只有当选举亭设立时气氛才有短暂的安定。

9. 最近每天发生的绑架事件增加正成为全国性的丑闻。绑架以付出赎金告终算是最好结局，而最差的结局就是立即处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雇用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税务部的一名官员，以及一名知名记者 Jacques Roche 所遭受的就是这后一种命运。

10. 独立专家希望，海地国家警察、联海稳定团安全股和联合国民警部队之间在受害者人数及肇事者被捕次数的数据收集方面能作更好地协调。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绑架事件有所增加：有些统计来源称 5 月至 12 月中之间共有 403 名受害者，而另一些来源表明共有 700 名受害者。

1. 儿童的权利

11. 儿童基金会在其最新的统计报告中指出，正如在冲突局势中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儿童遭受的困苦甚于一般居民，一半以上的儿童没有出生证。已经很低的入学率(大约 60%)在一些处境不利的地区可能降低到只有 20%。大约有 20 万儿童(其中包括成为孤儿的儿童)遭受到爱滋病毒的影响。儿童基金会估算王子港的街头儿童

大约为 2,500 名，而每年大约有 2,000 儿童被贩运到多米尼加共和国，47% 的性袭击事件涉及到儿童，儿童又常常被迫卖淫维生。

12. 估计有 600 名儿童是武装团体的成员，据报告，2005 年 9 月和 11 月之间，在 Cite Soleil 至少有 40 名儿童被枪杀。

2. 妇女的权利

13. 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以下统计数据只能表明情况的趋势。数据表明了局势的恶化，由于遭受强奸后前往医疗-社会中心的妇女人数并不反映所有的实际情况，尽管这一人数已稍微上升，事实就更令人不安。被涉入此类案件的青少年女性占 79%，而这个年龄案件的报告多于涉及成年妇女的案件。

14. 虽然令人遗憾，但必须指出：从所有暴力形式的案件中看，妇女受害者占所有案件的 85%，而在 88.8% 的案件中，男性是实行暴力者。

15. 在性暴力方面，47% 的受害者为女童，53% 的受害者为成年女性。在 Gheskio 中心接纳的妇女中，97% 的人是被不相识的个人强奸的，其中多数是武装匪徒 (zenglendos)。尽管很难提出具体数字，但是轮奸事件(常常是有组织的)的增加令人震惊。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妇女非政府组织记录的强奸案例中 33% 为轮奸事件。

16. 一项重大的进展是：

经受害者的要求或法官的提示，现在每位医生都有义务提出医疗证明，证实可能由性袭击所造成的创伤；

发起一项全国计划，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其中包括建立“观察所”的提案，使得数据的收集标准化，改善并加强看护受害者工作的协调，并发起全国提高意识运动，使人们改变对这问题的态度；

17. 独立专家对这项运动极为重视，目的是要改变当前的普遍观点，其中包括认为妇女问题纯属由妇女组织负责的问题这种观念，好象男子就与此无关，而事实上这一问题是男女双方都要负责的。有一项研究(政策项目二)发现，40% 的男子对此采取相对的观点，或者为人身暴力辩护，认为这是严格属于家庭内部的事务(不尊重、由于通奸甚至调情而造成的丧失荣誉、不顺从、挥霍浪费)，好像这只是私人的事情，而事实上这是全国性问题。

18. 因此最近的一些刑事措施具有重大意义，这些措施现在规定：

对通奸案例，丈夫谋杀妻子和情人的做法已不再是可以接受的理由；强奸，以前被归属为性袭击或下流的袭击行为，从此以后将成为一项特定的罪行。

19. 最后，人们提请独立专家注意那些由于强奸而怀孕的妇女所处的困境，并除此之外还注意，禁止自愿结束怀孕的法律，规定妇女和由另一方卷入从事堕胎的人都必须服刑所带来有害的影响。

20. 在多数情况下，自愿结束怀孕都涉及到不希望怀孕的情况。根据 Emmus III 的调查(2000 年)，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为 4.7 名子女(未受过教育的妇女生育率高达 6.4)，而自愿希望怀孕的数量为三次。Cegyepf 调查(1995 年)发现，19%的妇女至少经受过一次堕胎。

21. 据此，私下堕胎就成为公共健康问题，并成为一种“事后避孕的方法”(Daniele Magloire)。Theodore 医生的研究报告(1992 年)是一项唯一可以得到的报告，其中认为，仅在医院里，就有 12%的产妇死亡案例是由于堕胎造成的，而如果考虑到由于出血过多(15%)和败血症(14%)的病例，产妇死亡率就更高，但由于后两者是非法堕胎造成的，常常并不公布。

22. 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是，2005 年妇女地位部举办的讲习班使人们重新审议向上届议会提出的各种提案，例如解除对堕胎定为刑事罪行(医疗理由、强奸、乱伦)，辨认父子关系，妾的地位，家务的安排，这表明社会态度已经发生变化，审议的目的是要在下届立法会议上通过这些提案。希望选举后产生的新政府能够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来考虑。

3. 多米尼加共和国强制遣返的行动增加

23. 由于不存在官方的统计数字，回归者和难民支助小组估计原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但被驱逐回海地的海地人人数大约为每年 1 万至 3 万。

24. 根据该支助小组，回归祖国不仅影响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家属和所有财产的长期居民，而且也影响到新近来到该国的人以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移民后裔。

25. 这些人中许多人在被捕时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收回欠他们的任何债务或收回财产。甚至有身份证被没收或毁坏的事情发生，而他们所拥有的少量钱财也被拿走。似乎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而在驱逐出境前也很少展开听审。

26. 这些人先被带到移民拘押中心，等待几个小时或几天来形成一批，然后被押上汽车，驶往海地边境，在多数情况下就被遗弃在那里。

27.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在一项联合照会(2005年8月22日)中报告了这种情况下侵犯人权和虐待的情事。有时候儿童常常被发现被遗弃在边境的两边(失去父母下落而在圣多明各街上的单独儿童，以及在边境被遗弃的儿童)。

28. 在多数情况下，这种驱逐是违反多米尼加移民法(第95号法令和第275号条例)规定、以及海地和多米尼加两国政府1999年12月缔结的协议的保障的，也没有考虑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呼吁结束整批驱逐、采取保证每一个人案例都能得到独立司法当局审理的措施这些建议。

29. 海地外交部并没有试图谈判达成另一项协议，而是集中注意建立旨在使目前生效的协议所规定的保障产生实际效果的联合机制。该项协议规定了一些积极的方面：白天在边境的具体地点遣返海地居民，避免使家庭分离，提供取回个人财产和保留所有法律文件的机会，提供遣返命令的副本，事先向驻圣多明各的海地领事部门提交将驱逐出境的人的名单。

30. 多米尼加总统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于2005年12月12日访问了海地。访问期间的议程包括下列问题：移民、边境安全、工人的地位、对学生的接纳、贸易、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有海地父母的儿童地位。鉴于他的访问引起了骚乱性抗议(这只能受到谴责)，他不得不在未能深入讨论这些重要的双边问题情况下缩短访问。

4. 所谓从国外被驱逐的问题

31. 这涉及到主要在美国合众国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在刑满之后一般经航空被赶回海地的海地籍人士。他们到达机场后被关押起来，以便辨认其身份，从而能与家人团聚。但是独立专家在国家监狱里注意到，其中许多人自2004年11月至今仍然在等待许可。截至2005年11月25日，有104人出于这一理由仍然被关押，显然并没有任何拘捕证，所查看的监狱登记册仅仅标有“被递解出境”。

32. 尽管其中许多人被判犯有严重罪行(贩运毒品、抢劫、强奸、蓄意谋杀),但另有一些人仅犯了一些轻罪(伪造支票, 驾照过期、非法居留)。这些人尽管已经在公正的审讯中接受判决并服了徒刑,但实际上正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接受第二次判刑。

33. 为了寻求解决这一复杂的局面(对于“被递解者”存在着强烈的敌意)过渡政府建立的一个临时三方行政委员会(检察处、法律记录办公室和内务部),每星期三在内务部开会,对于释放这些人提出意见,并原则上加速释放。

二、恢复警察部门秩序方面的困难

34. 除了持续的腐败现象外,联海稳定团人权股所视察的许多警察所内警察在逮捕和拘押时实行的虐待以及不遵守程序上的时限规定情况依然存在。

35. 在任命了新的警察署长 **Andrésol** 先生之后,已经为纠正这种局面作出了认真的努力。他关于加强专业精神,制止警方的渎职方面的决心表达得十分明确,并得到了行动的证实。例如,在 **Martissant** 一次足球赛中的严重事件(一些人被枪击毙)里,对于涉案的 12 名警官发出了 60 天行政停职的命令,其中有些警官还受到司法审讯。独立专家探访了被关押在国家监狱分部的两名高级警官。警察署长并宣布,大约 50 名腐败或不诚实的警官已被解雇。面对某些了解到自己将受到审查的警官所展开的诬蔑行为,警察署长说:“我不会被吓倒”。

36. 据此,警察学校展开了训练新警察的工作(为期四个月,培训人员认为时间太短),而所谓的“旧”投考人只有在经过身体和心理检查,街坊调查后才被接纳(海地进步革命阵线过去的成员或拉瓦拉斯武装派别过去的成员被自动排除在外)。训练的课程内容涉及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尊重妇女权利。

三、司法体制无效的情况加剧,改革拖延

A. 对司法设施的破坏

37. 尽管在提供适当资源后展开了恢复和重建工作,但是许多司法设施仍然无法使用。仅举一例:在 **Gonaïves**,被烧毁的上诉法院大楼仍然空荡荡的,法官被安

排在临近楼房的一个小房间里(房东拒绝延长租赁,不愿维持设施),另有一个小房间用于审讯,但与土地法院合用。

B. 滥用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方式

38. 在 2004 年 2 月大规模逃亡事件之后,尽管被委婉地称为“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情况有了急剧减少,但是这并没有形成趋势,任意拘留的严重程度令人吃惊。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囚徒的总人数为 3,742 人,其中仅有 412 人即 9%被判刑。在国家监狱里,1,810 名囚徒中仅有 73 人被判刑,而在 Pétion-Ville 女性监狱里,173 人中仅有 7 人被判刑。

39. 造成监狱里人满为患的另一因素是,在监狱被破坏之后,21 个拘禁中心里只有 17 个条件还好。人满为患、空气污浊或照明昏暗、甚至不卫生的囚房表明囚徒的卫生条件令人不安(在国家监狱里记录有 130 宗脚气病的病例)。

40. 为了扭转由于刑事程序的拖延造成的趋势,其已采取了两项措施:

在王子港增设了五个法庭。独立专家注意到,这一本来是很好的想法(为便利立刻出庭)遇到了一些挫折。太多复杂的案件被拖延,阻止了立即的审讯,根据一些法官的说法,这是由于许多警官不合作,因为他们认为,这一程序有利于释放出庭的犯人,从而抵消了他们的工作;

在全国监狱里举行了两次每周性的审判,以便避免囚徒的转送。审讯是按与法院相同的安排、并根据相同的程序展开的。接受报界参加的公开审讯得到了保证,唯一条件是,与法院的审讯不同,进入法庭时会受到严格的控制。此外,有一项象征性但有些含糊的措施是,希望出席的囚徒也可以作为听众出席审讯。

41. 尽管从问题的严重程度看这些措施已经十分积极,但是这些措施本身并不能大幅度减少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案件数量。在非常的情况下,需要采取非常的措施:为了纠正这种局面,需要采取临时的、法外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的形式可以是成立一个行政委员会,委托其按逐个案件来确定情况的根源并在报告中提出意见。如果提出了赞成意见,最终授权释放的决定应当只有在对某一拘押合法性问题作出裁决的主要法官合作之后才加以实施,裁决之后,释放程序就可以恢复其正常运作过程,并由相关人员自愿出庭。

42. 为了避免委员会工作的停滞不前，(要十全十美就会排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如果制定一项解决工作量的计划将会在以下优先事项的基础上为对案件的审议提供机会：(a) 在已经决定释放之后仍然被关押在监狱的囚徒；(b) 其被关押的时间超过相适用的最高惩处时限规定的那些囚徒；(c) 不是正常案件被告方的那些囚徒。

43. 为了避免这种解决办法可能造成的营私舞弊情况的指控，委员会在理想情况下应当由来自各种背景的成员组成，因此，应当包括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该政府协商之后提名或由该办事处任命的国际社会专门代表。

44. 关于对过去拉瓦拉斯政治领导人和支持者的长时间审判前拘押情况的指控，有争议的问题是这些人是否属于“政治”囚徒。如果不卷入思想意识问题的讨论，就只有从相适应的基本原则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才能得出解决办法，这一点在独立专家前次报告(见 E/CN.4/2005/123, 第 56 段)中已经向该国政府指出：审判前的拘押前提是司法程序方面的时限应得到尊重。如果在最长的拘押时间已到时相关指控得到证实，则审判前的拘押是有理由的。但另一方面，如果指控没有依据，而囚徒依然被拘押，就应当对拘押提出质疑。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除了这种拘押无论根据普通法还是其他规则都构成了对任何囚徒的严重非法处置方式之外，如果拘押并涉及到曾在过去的政府里担任负责人的职务或行使某些职权的个人，那么这种长时间审判前拘押往往就含有一种政治因素。例如，在国家监狱附属建筑物内探望到的囚徒中，可以提一下 Gerard Jean Juste 神父的案例(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被拘押)，他最近一次要求释放的申请(2005 年 8 月 5 日)于 10 月 19 日遭拒绝，尽管似乎对他没有任何有依据的指控，这只能被解释为是要将他排除出选举过程的一种手段，而事实上，独立专家在一次访问中注意到，此人表现出极为令人不安的病症。在另一案例中，被称为 So Ann 的 Annette Auguste 从 2004 年 5 月 10 日起就未经任何具体指控而被拘押，2005 年 8 月 10 日一项要求获释的申请在独立专家最近探访之时尚未得到答复。于是问题再次出现，使人们有论据认为，这种拘押并非法律性质的，而已经变得含有政治意味，因为这种拘押未能遵从独立专家以前的警告和建议。

45. 另一项有争议的问题涉及到同样被关押在监狱附属区的人，尤其是前总理 Y.Neptune、和前内务部长 J.Privert，他们的拘押与所谓圣马克大屠杀有关。有争议的问题是，在当地的现实背景下，这一案件是否应当在圣马克还是在其他地方审判。

46. 独立专家在 2005 年 3 月对圣马克进行了特别访问并会晤了申诉人的家属之后，注意到紧张局势有所缓解，并提出意见(不同于该国政府及各外交界人员的意见)认为，诉讼程序应当在当地举行。他认为，引起激烈争辩的转交案件问题只应当在调查结束之后，决定提审时考虑，而终于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作出提审决定，并且要求各方在没有陪审的情况下出庭。

47. 对提审决定曾有上诉。因此，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对这一问题提出确定的立场为时过早。只有在法院作出决定后才有可能确定是否可以在没有报复心理和不受公众舆论压力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48. 依然存在的另一重要问题是，根据拘捕状，“无法表明在两个拘押营中有任何受害者”(第 43 页)。独立专家如同对待 Ramicosm 那组受害者家属情况一样，也联系了 Balé Wouze 组的家属，他们声称，他们的家属中确实有受害者，独立专家联系家属的目的是要确定他们是否有意提出申诉。如果希望提出，独立专家将会关注检察处的行动，除非已经要求上诉法院澄清这一问题。

C. 最高法院声誉每况愈下

49. 最高法院在目前这种没有立法人员的过渡阶段里应当发挥首要的作用。这就使独立专家在前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那些缺点更加令人遗憾，该报告提到该法院的拖延，指出，法院“对确立适当的司法行政的范例并不关心”(E/CN.4/2005/123, 第 63 段)。

50. 另一项例证就是，最近在 Raboteau 的审判中，拘捕了那些被判在 1994 年 Cedras 独裁统治期间犯有罪行的人，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所有被拘捕的人最终都根据一项撤消决定获释，其中的法律程序问题构成了放任罪犯的行为。

51. 根据《宪法》第 50 条，“对于暴力性罪行的刑事案，应当成立陪审团”。当时，审理该案的法庭提出了一项在“有陪审团”的刑事法院提审的命令，而这项命令又得到了上诉法院的支持，重要的一点是，也得到了最高法院最后决定的支持，当时这一决定是根据政府的专员，即后来的最高法院院长、现任共和国临时总统博尼法斯·亚历山大的赞同意见作出的。

52. 但是最高法院在审议 2005 年新的上诉时却毫不犹豫地采取相反行动，提出了相反的意见。其依据是，由于《宪法》没有解释“什么为暴力性罪行”，审理

上述案件的法官应当采用 1928 年的法令(早于《宪法》!)，其中规定，除了谋杀、近亲杀害或下毒案件之外(因为存在相关的罪行)，案件应当“在没有陪审员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应当指出，在早先的决定中已经提到过相关的罪行!)法院就是按照这种逻辑思维得出结论，这些犯人当时被不称职的法院宣判有罪，现在应当立即释放。

53. 应当看到的是，早先的决定不但符合《宪法》，而且肯定了“设置陪审员”的程序，达到了已决案件的地位，因为裁决涉及到同样的案例、同样的人员、同样的案情，并伴随相关的罪行，案情发生的时地相同，而且当时所有上诉程序已经用尽，因此裁决是最终的。

54. 释放引起了丑闻，同样引起丑闻的还有以通常的退休为借口解雇了最高上诉法院内触犯了行政部门的五名法官。

55. 在临时选举理事会诉讼程序中以拥有双重国籍无资格参选为理由拒绝 Dumarsais Simeus 登记为竞选总统的候选人这一事件中，这项决定被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后者否决了这一决定，理由是，除其他外，没有证据表明候选人在这方面说谎，因此命令允许登记。

56. 理事会拒绝接受这一决定，向法院提出了撤消这一决定的申请，但被驳回，因为法官本身就是作出裁决的一方，不大可能对于上诉审理法院对其不利的决定提出上诉。

57. 阿里斯蒂德总统 1995 年颁布过一项法令，据此可令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在年满 60 岁后退休，共和国临时总统依据这项法令作出决定，中止了法院九名法官中的五名的职务，声称这些法官年纪太大。但是，除了一名常年有病的法官之外，应当指出：

其中三名法官的十年任期已于 2004 年 12 月延长，第四名法官则于 2002 年延续过，当时完全了解法官的年龄；

这些法官离职后，立即由本身也已超过 60 岁的其他法官取代；

可以将四名法官联系起来共同点是，他们都完全或部分地参与了导致上诉被驳回的裁决的审理过程。

58. 政府当局自称该决定仅仅依据身心方面不称职的客观标准这种说法十分明显地难以令人信服。

59. 独立专家无意质疑关于允许 60 岁退休的规定，但是当局必须根据现有的起码保障行事，即：

1995 年 8 月 22 日的法令第 9.3 条，其中规定：“其职务只能根据《宪法》以及相关法令的条款被结束”；

尤其是，《宪法》第 174 条(可延长任期十年)和第 177 条(终生任期的保障，据此，“只有在经适当证实确实在身心方面永久不称职的情况下才能结束其职务”)。

人们怎能不认为，不遵守这一实质性要求就表明当局的决定简直就是掩饰的解雇？

60. 除了这一坏名声之外，由于其决定引起的抗议，新任法官的任命仪式没有在法院举行，宣誓仪式是在总统宫的一个房间里临时举行的，这完全无视权力分离的宪法原则。

D. 迫切需要彻底的改革运动

1. 改革警方的拘押：优先事项

61. 可以回顾，尽管警方的拘押原则上是在《宪法》第 26.1 条中规定的，但是涉及拘留的条例并没有全面拟定。在这方面，关于警方拘押问题的提案尤其规定：

- (a) 使首席法官，那调查案情法官以外的法官，负责保证拘捕、警方拘留和审判前拘押，如果是由政府专员或地区法官决定实行的，应具有合法性。审讯应当由囚犯、政府专员、律师和法院书记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b) 对于实行人身保护令程序的改进，这也属于首席法官的职权范围；
- (c) 在叛乱、劫持、绑架、洗钱或贩运毒品的情况下，经政府专员的书面命令，可以将警方拘留从 48 小时延长到五天。

62. 这一改革引起了律师协会一些成员的反反对，他们的担心是合理的，因为辩护方的权利可能受损害(在某些情况下警察的拘留延长到五天，而与律师商谈的时间只限制为 15 分钟)。但不太合理的是，一批有影响的少数人表示关注，将严格的管制和监督体制化可能会引起某些有问题的做法。独立专家将指出他所了解的一个案

例(希望这并不常见): 这是地区法官和律师之间的一种勾结, 指使后者暗地里力图将律师的客户监禁, 随后在交付“费用”之后可以立即获释, 费用就与法官分享!

63. 提案满足了一项明显的需要。开发计划署/药物咨询方案的可靠数据表明, 82%的提审命令是由地区法官作出的, 而在原则上, 根据《刑事调查法》第 39 条, 地区法官只有权展开现场调查, 而并不能发出提审命令。在提议的折衷方案里, 这种命令只有在政府专员核可之下才能执行。

64. 除非其唯一的目的只是作一项声明, 那么具根本重要性的是必须颁发一项通告, 指出如何规划并实施这项重大改革(是否有足够的检察人员、个案法官、法院书记官和律师), 以及改革生效的日期。

65. 如果提案旨在包含建立司法部门调查机构的内容, 那么这种机构不应当设在司法部之下, 而是应当在今后的司法机关最高理事会之下, 而其职能应当严格地限制于监督长时间的拘禁, 因此对程序上时限的尊重, 以及工作时间, 否则, 补救办法只会把情况搞得更糟。但是如果司法机关、律师及其专业组织不首先作出自我评价, 上述程序有可能吗? 对此有助益的是, 他们可以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举办一次研讨会, 提高人们对这一难题的认识。

2. 法医所的永久地位

66. 独立专家在其以前的报告中经常回顾, 在暴乱阶段里, 法医在执法中具有根本地位, 尤其是在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具有根本地位(E/CN.4/2005/123, 第 84-86 段)。

67. 他再次强调, 需要赋予法医所一种具有独立性、稳定性和有效性的地位, 尤其应当通过一项协议来建立行政管理局, 其成员应包括(已拟具提案): 每一监督部门(卫生和司法)的一名代表、由海地国立大学医学系的系主任或其代表担任主席。最近已任命了一名行政官员, 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

3. 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改革

68. 最高司法理事会可以转变成司法机关最高理事会。法令草案似乎有一些缺点: 在司法部和最高理事会两者的职能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含糊不清的方面, 而法令

草案只涉及审判法官，但最近王子港政府专员(在公开信中)辞职表明检察官受到压力的程度之大，迫切需要具体的保障。

4. 司法条例的改革

69. 司法机关的条例改革似乎进入死胡同，尽管这看来应当是优先事项，因为如果没有条例可以实施，以结束任意的行为徇私和自利这些在任命、晋升、调职、任期延续、最近中止管辖权以及现在的自动退休等方面十分明显的现象，那么建立司法机关最高理事会没有什么意义。

5. 司法培训学院的改革

70. 除非最近的将来有一些反应，尤其是建立支持培训学院的捐助方的反应，那么司法培训学院似乎肯定就会消失，对其所起的作用不会有任何评估，所需要的改革也不会有任何审议。司法培训学院的改革被阿里斯蒂德政府的 Delatour 部长“搁置”之后，他的后任 B.Gousse(于 2004 年 12 月)作出决定，在拟议的章程通过之前中止教学活动，而对通过章程的承诺尽管常常作出，但却始终没有实现。该国总理利乘校舍空无一人的机会(于 2004 年 12 月)决定将大约 300 名等待复员退伍军人和过去的作战者安置在里面，其中有些人后来“誓言”，因为这过去是军事学院，在军队重新组建之前他们不会离开这里。独立专家在访问校舍时注意到，其中 80 人，并包括看来以前的随从人员占据着校舍，因而临时性质的情况似乎变为永久性。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的理由：不想触犯拥护军方的人士，但同时也使人习惯于司法培训学院会消失的想法。在拉瓦拉斯政府以及目前临时政府之下的最后三位司法部长，以及有影响的多数律师全都间接地、或在一些情况下直接公开地表明了对司法培训学院的敌意，并表示偏向于回归过去的招聘方式，就是从律师协会招聘，应当回顾，这一招聘途径有利于以个人的方式聘用人员，以及律师和法官之间的勾结。

71. 在这方面，在经改革后的培训学院重新开放被一再推迟情况下，设立一个管理局，将其转化为所有司法职务的培训中心(法官、包括地区法官，检察官、法院书记官和法院秩序维护人员)的培训中心这种权力分散的培训权宜解决办法似乎有

可能为长期搁置学院提供借口，尽管学院的建立是在《宪法》中明文规定的(第 176 条)。

四、经济和社会权利

A. 土地注册登记制度的改革

72. 独立专家在前次报告中一再强调，土地注册登记制度的腐朽性质对于发展的三个先决条件构成了一种障碍：

投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农业工人不拥有可靠的土地所有权地契，使农业工人开发利用其地产过程中遇到困难；

遗产：因为是文盲，许多农业劳动者并不留下遗嘱，而其留下的土地不得不共同拥有，造成严重的紧张局面和无法解决的争端，甚至造成暴力，有时并造成致命的冲突；

某些海地商人、尤其是在国外的海地人控制在该国城镇、而尤其是在乡村最近升值的土地，以此从事投机，其结果是，没有能力证实其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农业工人失去了产权。

73. 主要涉及到这一土地注册登记危机的人有：

调查测量人员。原则上，这些人是根据规定的收费标准开展工作的，但是这些标准很少受到尊重。结果，经常发生渎职舞弊行为，这又一次损害到最贫穷的人；

公证人。某些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沦落，进行投机交易，造成严重影响，引起产权的流失。国家注册局指示遗产继承者在请公证人员之前先取得土地注册登记证。有人建议，这一程序应当是公证人员在成立遗产档案时必须进行的，否则他(或她)应当承担职业责任。

土地法官。除了同任何其他收入很低的法官一样面临贪污腐败的引诱之外，这些专门审理土地纠纷的法官由于缺乏资源，其审理也没有效率。举例说，在 Gonaïves，他们很少下乡，因为十多年来都没有公家车辆；他们必须与上诉法庭共用听审室，后者的场地被叛变者捣毁后一直没有重建。土地登记处，虽然根据法律，国境内到处都应设立登记处，事实上只有两

个省份有足够的登记处，其官员抱怨测量人员和公证人总的来说都缺乏合作，这些人似乎担心行之有效的注册登记工作可能会了结其有利可图的活动。

一项积极的情况是，在 Limonade，在占据属于国家的土地之后，每块土地都已(最终)注册登记，而所有权已交给了参与可持续的“Milk Galore”方案的劳动者。这项方案得到(独立专家曾会晤过的)海地 Veterimed 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是 1,600 项拉丁美洲项目中的一个，旨在生产并销售海地产品，并得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社会创新奖一等奖。

B. 从取水到供水

74. 这是一项有意思的尝试，但是它在该国农村是否能够稳固地实现还有待观察。其目的是要设法解决取水的困难，解决妇女和女孩每天负重长途跋涉来回取水的问题。独立专家尤其感兴趣的是 2004 年海地 Fokal 基金会与专门从事小规模供水项目的 Gataphy 合作发起的供水项目很有创意。

75. 这两方面的合作伙伴遵循水是稳定社会结构方面一项因素这一设想，从 2003 年起便实施了一项微型供水方案。第一步是使人们接受“水并不是免费的”这一原则。在对饮水资源进行调查之后，就将水输往农业工人住宅附近的竖立式水管，然后装上水表，测量用水量，水的售价也很低。

76. 建立本地社会结构的阶段包括选举一个供水委员会。在对负责维修供水网的当地选举产生的官员和当地居民进行培训之后，任命“竖管操作人”向他支付少量工资；然后委员会就确定每加仑水的价格，冲突管理方面的初步介绍自然也是一项内容，所有这些工作都持续到当地社区能够独立运作为止。这项倡议具有解放人们生活的深远影响，应当得到政府当局和捐助方的坚决支持。

C. 无关税区方面的重大社会进步

77. 多米尼加的 Grupo M 属下的无关税区 Codevi 与 SOCOWA 工会之间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协议规定了重大的改进：每周的基本工资从 432 古德增加到 900

古德，三年里增加 45%，承认工会成员的权利，改善工作条件(卫生和安全，怀孕妇女的工作，性骚扰问题)。

D. 公民登记的改革和发展

78. 除了行使公民权利之外，这项问题(如同土地注册登记一样)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一个问题是，一方面由于文盲，另一方面由于民事登记部门的渎职或不称职，人名的拼法经过一段时间后常常出现差异，有时候对同一人名有多种拼法。为下一次投票而重新制作的防伪选民登记卡应该能够使姓氏的拼法固定下来，并能使国家身份局的建立得以加速，后者的章程已在一项法令中颁布。因此，成功完成选民登记卡的分发十分重要，登记卡将成为必不可少的证件，同时也将用作身份证。该国是否会采用生物统计识别技术，而在这方面是否可以预期有任何保障，都还有待观察，独立专家尚无法证实这一点。

五、结 论

79. 独立专家在完成此项报告时由于选举的一再推迟，仍然不知道选举日期，以及选举最终将会在何种政治环境下进行。尽管自由而诚实的选举所产生的历史意义是明显的，同样重要的是不低估选举(无论成功还是失败)在技术上应有健全的展开方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成功还将包括选举过程本身，而且这是第一次。

80. 由于没有议会，目前的政府只能按法令行事。尽管未能满足那些拥护它掌权的人的所有期望，但是有些法令、尤其是技术性法令应当“宪法化”，以便避免该国滑入无休止的争执并由此导致不安全，甚至导致法律真空，这将对所有人都有害。

81. 有人建议，为克服目前过渡时期最后阶段的敌意和分裂主义风险，如果期待的共识没有实现，就应当通过诉诸根据《宪法》第 206 条建立的和解委员会而严格尊重宪法的合法性，以“解决行政和立法之间，或立法机构的两大分部之间的争端”。届时应要求该委员会根据新政府的提议拟定：

- (a) 集中起来可能成为议会确认法案内容的一张立法法案清单，以此希望形成一种宽容的精神，尽可能多地通过其中的法案、尤其是技术性质的法案，从而打开新的历史局面；

- (b) 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因而失去存在理由的一系列法律的清单，并立即宣告失效；
- (c) 尽量少的剩余法律的清单，但为了避免法律真空，在议会逐个核准(或废除)这些法律之前，可以暂时依然有效。

82. 最后，独立专家遗憾的是，在上次报告(E/CN.4/2005/123, 第 72 段)中已经谴责了的谣言综合症仍然存在，而且往往比事实还可信。最近的一个事例就是：无论各方的最终责任归谁，使独立专家遗憾的是，这种行为致使某些政治和其他领导人含沙射影地指责联海稳定团直接参与了绑架事件，而且还是该国不安全的主要因素，然而实际上辩论的焦点应当是：鉴于目前的情况，联海稳定团的授权是否依然足够。

六、建 议

83.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专家提出如下建议：

- (a) 必须优先考虑为制止不安全情况及因此造成的贫困所作的努力，因为这是最贫困的人们最经常经历暴力的主要起因。在展开长期的发展项目同时(但这类项目是否存在?)重要的是，要展开更多能起足够影响的微型方案，从而地位最不利的人们可以在不太远的将来，在日常生活中看到改变的实际表象(笔者想到了 *Cité Soleil*)，因为如果没有目前毫无盼头的人们的支持和参与，恢复足够程度的安全是不可能的。
- (b) 关于司法体制，短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审判前长时间的拘押：

根据上文阐述的意见，建立防止审判前长时间拘押的委员会；
将安排在王子港的进一步审讯焦点重新转到最初的目标：便利即时的出庭；鉴于警官的担忧，为他们举办短期的，组织形式分散的训练班，而检察官也应参加，因为他们在这一方面的最初作用十分重要；

允许缓期执行判刑；

通过适当的培训，提高法官意识，使他们更多地采用保释(《刑事调查法》第 96 条)，同时应保证保释金与有关方的经济能力相符；

在考虑上述建议的情况下，完成改革警方监禁的程序；

结束有些检察官阻止执行法官的释放命令来破坏要求释放的上诉这种做法；

改革司法培训学院：恢复校舍，恢复其各项校园内的教学活动，其中包括组织结构分散的持续培训活动；

制定以透明度为基础的管理司法机关的条例，提出具体的职业保障(招聘，任命，晋升，聘期的延长，司法管辖范围的确定和退休)，并澄清那些职能同时属于司法和起诉部门的地区法官的混杂地位；

建立国家司法机关理事会，这是形成一个独立于政治当局的司法机关的要素；

完善法医机构的独立地位，并确定其运作方式；

- (c) 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就如何根据《宪法》第 276.2 条规定，依照该条关于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的原则，在国内法和判例中反映《美洲人权公约》的法律机制问题举办一次研讨会；

- (d) 加强妇女的权利：

在议会的工作中再次纳入已开展的项目如：废除堕胎的罪责，证明父子关系，同居者地位和家务的规定；

与非政府组织、法学人员和有关的医学界人士携手讨论，进一步审议堕胎及其后果(包括致命后果)之间的联系问题，以及它在公共卫生政策方面的反映；

- (e) 在防伪造的选民注册登记卡基础上，切实设立国家公民身份局；

- (f) 改革土地登记制度：编制相关研究和经验的清单，然后建立得到国际合作所支持的改革委员会。